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1號

原告 廣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正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告 豪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棋

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

李佳凌

蔡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明